



■离婚案当事人

原告:郭良玉(化名) 被告:杨翠莲(化名,郭良玉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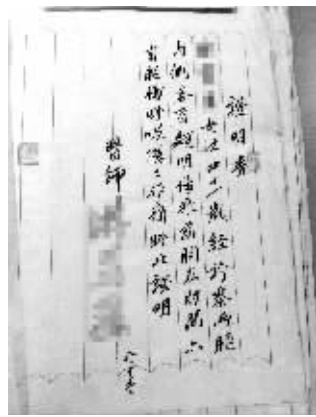
证人:郭宝琴(化名,郭良玉母亲)、张彩凤(化名,郭宝琴厂里女职工)、尤竹逊(化名,郭宝琴的医生)

婆媳不和 强势妈妈助阵儿子离婚

“双面胶”难当,儿子的婚姻能保住吗?

在众多的社会关系中,婆媳关系算得上最让人伤脑筋的关系之一。婆媳关系,表面上是两个女人在演一场戏,实际上考验的是为人为夫的那个男人的平衡能力。一旦失衡,就会引发风波。1947年8月,上海东郊的某镇,就发生了这么一起因婆媳不和而导致的离婚官司。

本版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李军
蔡红 向日葵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江苏省档案馆馆藏离婚案相关证据



江苏省档案馆馆藏离婚上诉案封面



漫画 俞晓翔

案件一审

过门不满7月就生娃,新媳妇招来婆家愤恨

1947年8月,23岁的郭良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和22岁的妻子杨翠莲离婚。年纪轻轻的小两口,有什么大的矛盾解决不了,以致于闹到离婚呢?在诉状中,郭良玉详细陈述了自己的婚后经历。

1943年,19岁的郭良玉娶了18岁的杨翠莲。新婚燕尔,两个人你亲我爱,和和美。谁知好景不长,妻子就开始无缘无故离家出走,反反复复好几次。最让郭良玉恼火的是,两人结婚还不到7个月,妻子就生下一个女孩。郭良玉认为,妻子肯定在结婚之前就和别人发生过关系,而且怀了那人的孩子。虽然对妻子极度不满,但郭良玉考虑到家庭贫寒,无力再娶,还是打算和妻

对婆婆拳脚相加,丈夫忍无可忍要离婚

1945年9月,抗战结束,日本人投降,杨翠莲顿时失去依靠。离开日本特务阿部家后,杨翠莲又去了本城的一家米行继续当奶妈。得知杨翠莲的行踪后,郭宝琴先后四次去找她,希望她能回家。杨翠莲不仅明确拒绝了婆婆,还找来部队的人威胁婆婆。

就这样,在外游荡到1947年6月,经好心人规劝,杨翠莲终于回到家中。可是在家中住了不到十天,杨翠莲又带着一些衣物离家出走了。1947年8月15日,杨翠莲又偷偷回到婆家来取自己的衣服。见儿媳回来,婆婆郭宝琴善言规劝她改正行为,不要再离家出走。谁知话不投机半句多,杨翠莲竟然对婆婆大打出手,导致婆婆的两腿、肋间和胸前多处受伤。过了几天,杨翠莲又纠集她的姐姐前来,和郭宝琴大吵一架,然后将家中部分物品

■法庭宣判

小媳妇人财两空

在经过一个多月的审理后,川沙县司法处民事庭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郭良玉杨翠莲离

子凑合下去。

对丈夫的一再忍让,杨翠莲并不领情。孩子三个月大时,她居然丢下孩子离家出走。郭良玉的母亲郭宝琴抱着孩子找到杨翠莲的娘家,想找回儿媳。杨翠莲的母亲却表示,自己的女儿眼下生死不明,反而向郭家要女儿。无奈之下,郭宝琴只得带着孩子回到家里,继续四处打听儿媳的下落。不久之后,郭家得到一个重要线索:杨翠莲在日本人的特务机关工作人员阿部家中当奶妈。郭家虽然想接杨翠莲回家,但因为畏惧敌人的气焰,不敢去阿部家要人。在阿部家期间,杨翠莲大摇大摆地回过一次娘家,将自己的衣服全部带走了。

拿走。

郭良玉在诉状中陈述,自从和杨翠莲结婚以来,两人同居的时间加起来不到一年。虽然亲戚朋友多方规劝,但杨翠莲置若罔闻,一直不守本分。现在杨翠莲甚至出手打伤了他的母亲。鉴于此,郭良玉以杨翠莲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夫妻同居义务,故意遗弃配偶一方,并且虐待配偶的直系亲属为理由,请求法院判决自己离婚,并由杨翠莲承担审判费用。

为了证明郭良玉所言不虛,郭良玉的母亲郭宝琴亲自出庭作证。他们还另外找来两位证人,一位名叫张彩凤,她曾亲眼目睹杨翠莲打伤婆婆;另一位是曾为郭宝琴看病的医生尤竹逊,他出具伤情鉴定,确认郭宝琴“两腿内侧各有明显伤痕,前胸左肋间亦有轻伤,呼吸隐隐作痛”。

婚,诉讼费用由杨翠莲承担。这场离婚官司,以郭良玉的全面胜诉暂时告一段落。

凶悍婆婆经常打骂儿媳,儿子不在时变本加厉

拿到一审判决后20天,杨翠莲向江苏高等法院提起了上诉。在上诉状中,杨翠莲对郭良玉之前的指控一一加以反驳。在她口中,事情却是另外一番样子。

杨翠莲出生贫寒,18岁时嫁给了郭良玉。郭良玉家中开有一个洋线厂,经济条件还不错。自从嫁到郭家,杨翠莲没过一天好日子。凶悍泼辣的婆婆常常骂她,还动不动就夺走她的碗筷,不让她吃饭。结婚几个月后,丈夫郭良玉因为生意原因离家去了上海市区,留下杨翠莲和公公婆婆,还有两个小姑子在家。婆婆的虐待开始变本加厉,一不顺心就对杨翠莲拳打脚踢。可怜杨翠莲一介弱女子,面对身形高大、性格剽悍的婆婆,只能一再忍让。整个郭家除了一位远方叔祖外,竟然没有人肯出面说一句公道话。

后来,实在不堪虐待,再加上早产的女儿夭折,杨翠莲干脆偷偷离开婆家。离开婆家后,她身无分文,只能到上海市区做奶妈养活自己。打工期

■专家点评

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传统中国社会相对封闭,家庭内部的矛盾往往内情不易为外人所知,处理起来认定谁是谁非的难度相当大,这其中婆媳矛盾又是最为常见,同时也是最难处断的事情。因而,自古以来就有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传统中国家庭中,儿媳法律地位相当低,她不仅要服从丈夫,还要服从夫家长辈。前者符合三纲的要求,后者属于孝道的范畴,二者缺一不可。正因如此,儿媳往往在婆媳矛盾中处于相对弱势的一方,无论是家族内部还是官方在处理婆媳矛盾的时候,一般倾向于维护三纲和孝道的基本伦理秩序,作出不利于儿媳的处断。

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公布。其中明确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的原则,妇女在婚姻关系中享

有独立的姓名权、财产权等民事权利。同时,亲属编中还规定了夫妻之间特定的平等义务,即“夫妻互负同居之义务。”(第1001条)夫妻一方除非特殊的不能同居的理由以外,故意不履行同居义务在法律上可以被认定为“恶意遗弃”对方。第1052条规定,如果“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或者“夫妻之一方对他方之直系亲属为虐待,或夫妻一方对他方之直系亲属对他方为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本案中,一审原告郭良玉即以妻子杨翠莲不与自己同居(结婚4年,同居不到1年),恶意遗弃自己,以及殴打自己的母亲(虐待夫妻一方直系亲属)为理由,向一审法院提出离婚诉求的。

找人作伪证诬陷儿媳,婆婆的伎俩被拆穿

杨翠莲指出,对于婆家在一审时提供的两位证人,其实是串通好了在提供伪证。证人张彩凤是婆婆厂里的工人,而且未满法定的证人年龄。为了张彩凤出庭作证,婆婆等人不仅篡改了她的年龄,而且还私下贿赂她。至于那位医师尤竹逊,他向来和婆婆关系亲近,两人自称是莫逆之交,他作为婆婆作证,证词绝对不可信。

对于杨翠莲的说法,法庭非常重视,当庭传唤了两位证人。在法庭上,张彩凤承认,她的年龄确实被郭宝琴改了,而且在一审开庭之前,郭宝琴还塞给她四条毛巾。至于杨翠莲被郭宝琴打伤的事情,她并不清楚具体情况。因为双方发生矛盾时,她正在工厂里织毛巾,根本就看不到她们的争斗。之所以在一审时作证杨翠莲打了

郭宝琴,都是郭宝琴教唆的。另一位证人尤竹逊出庭后,在法官的一番追问下,也阵脚大乱。他一会儿说郭宝琴是端午节请他去治伤的,一会儿又说郭宝琴是八月十五请他去治伤的。他还承认,郭宝琴当时称身上的伤是和邻居打架时弄的。两个证人一番话,使得案情出现了变化。而此时,面对法庭的询问,身为丈夫的郭良玉也开始支支吾吾。原来,他并没有亲眼见到妻子打骂母亲,一切都是听母亲说的。

而就在庭审结束时,杨翠莲无意中又说出了一个新情况:由于婆婆的强制干涉,她和丈夫常常不在一起,丈夫独自在上海城里打点生意期间,可能已经偷偷有了别的女人。

案件再审

■法庭再判

上诉状递出后,杨翠莲在苦苦等待了7个月,终于等来了二审判决。江苏高等法院废除了一审判决,驳回了郭良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两人不予离婚,两次审判的费用由郭良玉承担。

杨翠莲终于守得云开见日出,赢得了维权斗争的胜利。

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指出只有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对方同居,才可以认为属于“恶意遗弃”对方。通过调查双方提出的证据,法院认定杨翠莲不与郭良玉同居是因为在杨翠莲履行同居义务的过程中受到阻碍,因而不能认为杨翠莲属于无故拒绝与郭良玉同居,也因此并不构成对郭良玉的“恶意遗弃”。同时,对于郭良玉诉杨翠莲殴打其母亲一事,法庭通过缜密的证据调查与质证,认为证人证言要么弄虚作假,要么前后矛盾,难以采信。在上述基础上,法庭最终驳回郭良玉在一审中的所有诉求,判决二人不予离婚。

民国时期,权利观念和证据原则逐步在立法和司法过程中得到落实。在诉讼过程中,以对权利义务平等的追求取代了对三纲五常秩序的维护,以证据理论逐步取代了伦理说教。从本案可以看到,20世纪40年代江苏地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比传统社会有了极大的提高,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律解释技巧、证据调查能力以及诉讼处理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而基层司法机关则在上述方面与之相比还具有较为明显的差距。